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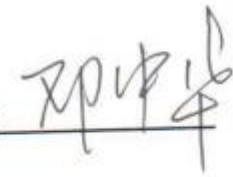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次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志宏先生、李玉杰先生、徐茂君先生、龚启华先生、张华女士和钟志毅先生，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业绩等，未发现其具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未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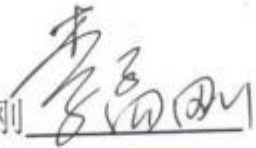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3、经审查，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孟刚先生、张宏亮先生和魏先华先生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名）的提名，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声明人：

邓中华 

李孟刚  王飞 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